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天册律师事务所
T&C LAW FIRM
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
电话：0571-87901111 传真：0571-87901500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关于浙商中拓集[redacted]

[redacted]

确性发表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。本所律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杨威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[illegible]照公告的召开[illegible]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：

1、股权登记日（2024 年 12 月 18 日）收市后在[illegible]

4、其他人员。

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

结合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息公司”）在本次股东大会

4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[redacted]

项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，[redacted]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编号 TCFCZY2024[illegible]的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无副本。

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。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章靖忠

签署：

承办律师：赵 琰

签署：

承办律师：叶凌芸

签署：